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基础硬件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357-GXZJ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南宁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高清庭审主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8108THFHL-K4	7	台	59550.00	416850.00
2	互联网庭审系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65VTA5604	7	套	11200.00	78400.00
3	高清摄像机（特写）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i)DS-2PT3D8XYZ-ABC/VWS	28	台	2580.00	72240.00
4	高清摄像机（全景）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i)DS-2PT7SABCDE F-XYZUV	7	台	2750.00	19250.00
5	庭审桌面话筒	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视音微云 YS-480	56	支	548.00	30688.00
6	功率放大器	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视音微云 YS-200D	6	台	2800.00	16800.00
7	功率放大器 II	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视音微云 S-2600DSP	1	台	4180.00	4180.00
8	壁挂音箱	广州市视音微云科技有限公司	视音微云 YS-808	14	台	1120.00	15680.00
9	庭审公示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D5555U3-1V0	14	台	3500.00	49000.00

10	席位终端	终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显示屏：深圳创维- -RGB 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华为 终端：擎云 W585x-C111 显示屏：创维 显示屏：29X1	42	套	5060.00	212520.00
11	智能双镜半球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2CD5V4XYZUVX2 -ABCDEF	1	台	1800.00	1800.00
12	网络接入（千 兆网络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3E1524-S(B)	7	台	1900.00	13300.00
13	网络机柜	南宁市辐广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福广 C-1.2M	7	个	900.00	6300.00
14	电源控制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DS-QA4PP0801-N	7	套	1200.00	8400.00
15	电子签名板 （指纹采集）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 有限公司	捷宇星 M30-CYY17	7	台	6200.00	43400.00
16	安装调试及 服务	南宁车泰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桂林分公 司	车泰 定制	7	项	13000.00	91000.00
合 计							1079808.00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捌佰零捌元整（¥1079808.00）。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保证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包装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此外，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的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壹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属于实行国家强制保修政策的除外，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采购要求执行）。
- 2、厂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操作、使用、维护。
- 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承诺：

(1) 设备如发生部件损坏, 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更换;

(2) 设备出现故障的, 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免费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的, 只收材料成本费;

(3) 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维护,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写出正式报告, 并负责排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故障响应时间:

(1) 中标人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维修人员 2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不超过 8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

(2) 产品在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终身维修(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 差旅费由厂家或中标人负责)。

(3) 提供 7 天×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5. 在安装使用过程中, 如采购人有需要调整的地方,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修改安装完成。

6. 在项目实施期间, 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未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或由于自身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7. 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安装期间临时设施的修筑、维护、拆除和现场清理工作。如中标供应商在货物或设备安装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或损害的, 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8. 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工程配合费, 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和防范, 如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于一年后付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1‰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彩色扫描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阳江路6号

电 话：0773-3800988

开户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工行桂林解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309249013489

签订日期：

乙方：南宁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绍莉

委托代理人：刘婷婷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115号彰

泰城16栋1-3号

电 话：0773-5268668

开户名称：南宁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

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600 1006 1702 1000 10

签订日期：